

渝（开）环准〔2025〕11 号

重庆瑞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州区绿色能源替代品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406-500154-04-01-5815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建项目位于开州区高新区长沙镇胡桥片区 A-02-06B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11461.52m²，拟建 1 条木材加工生产线、1 条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燃料生产线，其中木材加工生产线以原木为原材料生产加工实木板材，并将其中部分实木板材采用铜氨（胺）季铵盐（ACQ）防腐剂处理后制作为防腐木板材，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实木板材 5 万立方米/年（其中：实木板材 4.5 万立方米/年，防腐木板材 0.5 万立方/年）。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燃料生产线以木材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废料及外购的木材废料、果树枝条、秸秆、废果渣、中药材渣等为原料，生产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预计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燃料 5 万吨/年。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4%。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不利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5.49t/a、二氧化硫 5.08t/a、氮氧化物 7.31t/a、COD 0.02 t/a、BOD₅ 0.004 t/a 、氨氮 0.002 t/a、SS 0.004 t/a、石油类 0.0004 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分析检测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近期通过罐车定期转运至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实木板材和防腐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烘干废气、刨光粉尘；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烘干废气、制粒粉尘。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治理技术和措施。木材加工生产线中切割、刨光粉尘、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5-2017)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限值，由不低于 22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燃料生产

线中粉碎废气、烘干废气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同破碎废气、制粒废气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由不低于22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严禁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措施。防腐剂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要求。生活垃圾按园区要求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辅助材料储存区、真空防腐罐区、废水处理区等必须重点满足分区防渗要求。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重点防治,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

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严格执行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预防潜在环境风险；要做好分区防控，危废贮存库、辅助材料储存区、真空防腐罐区和废水处理区等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危废贮存库、辅助材料储存区内设置托盘，真空防腐罐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露；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管理台账。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进行密封并及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